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5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 | |
|-------|---|-----------------|
| 本公司 | 指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海信集团 | 指 |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 海信电器 | 指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意压缩 | 指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 海信日立 | 指 |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 海信惠而浦 | 指 |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

一、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 合计 |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销售产品及材料 | 本公司销售家电产品 | 海信集团 | 250,000 | 287,300 | 148,998 |
| | | 海信电器 | 400 | | |
| | 本公司销售模具 | 海信集团 | 18,700 | | |
| | | 海信电器 | 8,000 | | |
| | 本公司销售设备 | 海信集团 | 1,200 | | |
| | 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 海信集团 | 7,000 | | |
| | | 海信电器 | 2,000 | | |
| 提供劳务 | 本公司提供货物装卸、设计、设备租赁、物业服务 | 海信集团 | 842 | 892 | 48 |
| | | 海信电器 | 50 | | |
| 采购产品及材料 | 本公司采购家电产品 | 海信集团 | 250 | 8,203 | 2,306 |
| | | 海信电器 | 150 | | |
| | 本公司采购设备 | 海信集团 | 1,000 | | |
| |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 海信集团 | 2,203 | | |
| | | 海信电器 | 4,600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 合计 |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接受劳务 | 本公司接受安装维修、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进口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资讯及信息维护服务 | 海信集团 | 12,912 | 31,922 | 17,064 |
| | 本公司接受出口代理服务 | 海信集团 | 16,200 | | |
| | 本公司接受材料加工、物业、产品设计服务 | 海信电器 | 2,810 | | |
| 合计 | | | 328,317 | 328,317 | 168,416 |

(二) 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采购产品及材料 | 本公司采购压缩机 | 138,000 | 69,732 |

(三) 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销售产品及材料 | 本公司销售家电产品 | 48,500 | 3,020 |
| | 本公司销售模具 | 200 | 0 |
| | 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 220 | 2 |
| 采购产品及材料 |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 1,500 | 500 |
| 合计 | | 50,420 | 3,522 |

(四)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销售产品及材料 | 本公司销售家电产品 | 800 | 42 |
| | 本公司销售模具 | 1,050 | 95 |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 本公司销售设备 | 200 | 5 |
| | 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 4,000 | 776 |
| 提供劳务 | 本公司提供劳务 | 1,100 | 71 |
| 采购产品及材料 | 本公司采购家电产品 | 100,000 | 40,574 |
| | 本公司采购设备 | 200 | 130 |
| |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 1,210 | 307 |
| 合计 | | 108,560 | 42,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 关联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海信集团 | 周厚健 | 80,617万元人民币 |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青岛市国资委 |
| 海信电器 | 于淑珉 | 86,665.17万元人民币 |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海信集团 |
| 华意压 | 刘体斌 | 324,581,200元人民币 | 江西省景德镇市长虹大道1号 |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缩 | | | (高新开发区内) | 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 |
| 海信日立 | 青山贡 | 4,600万美元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 商用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 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权 |
| 海信惠而浦 | BORRA BARBARA | 4.5亿元人民币 |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 洗衣机、冰箱及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自制产品的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 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海信集团 | 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 海信电器 | 海信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电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 华意压缩 |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华意压缩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意压缩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 海信日立 |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日立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日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 海信惠而浦 |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惠而浦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惠而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履约能力分析 |
|-------|------------|-----------|------------|--|
| 海信集团 | 1,023.18 | 77,433.90 | 298,627.83 |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
| 海信电器 | 2,126,370 | 83,490.53 | 567,317.18 | |
| 华意压缩 | 461,701.88 | 1,907.69 | 54,837.03 | |
| 海信日立 | 162,010.51 | 18,876.54 | 50,679.25 | |
| 海信惠而浦 | 122,256 | 38.80 | 42,622.8 |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之间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互采购设备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提供服务（出口代理服务除外），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本公司委托海信集团提供出口代理的服务价格，主要参照本公司过往年度海外销售的实际费用率水平，经过与海信集团协商，在相同费用口径和相同条件下，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确定出口代理费用率， $\text{产品出口代理费} = \text{本公司该类别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 \text{出口代理费用率}$ 。

（二）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华意压缩采购压缩机的价格主要由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由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该交易是在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三）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海信日立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四）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之间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

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相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相互采购设备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提供服务，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1) 销售家电产品、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销售家电产品、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利用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提升本公司品牌影响力。

(2) 销售模具产品

为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制造及提供模具是本公司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模具将有助于本公司维持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销售规模。

2、采购家电产品、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

考虑到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产品的质量、价格及所提供的服务，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购买家电产品、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满足本公司生产需求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降低成本。

3、接受及提供劳务

(1) 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在材料加工、安装维修、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进口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委托其提供相应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公司委托海信集团提供出口代理服务，通过海信集团为本公司国际市场拓展提供专业化的管理服务，可以大幅节约自身运作的费用投入，集中资源投入到出口产品的研发和质量保证上去，有利于促进出口业务的稳定发展。

(2) 提供劳务

为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提供货物装卸、设计、设备租赁、物业等服务，可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从事生产家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冰箱及冷柜(需要压缩机作为产品的组件)。经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品质、价格及华意压缩生产的压缩机与本公司目前所用的生产设施、所生产的冰箱及冷柜的兼容性，华意压缩提供的服务水平，本公司认为华意压缩向本公司供应压缩机是适合的。双方的交易行为公平合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向海信日立销售家电产品可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互购原材料、零部件

为保证对海信日立定制的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双方拟互购与定制产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3、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产品为本公司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向海信日立销售模具可满足其生产需求，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互购家电产品

海信惠而浦拥有制造大冰箱及洗衣机的设备，委托其生产家电产品可增加本公司高端产品品种，扩大高端产品销售规模，提高该品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本公司

的收益并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销售家电产品有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互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采购冰箱等家电产品，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本公司需向其采购与本公司定制产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同时由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有利于本公司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

3、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产品为本公司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向海信惠而浦销售模具可满足其生产需求，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4、互购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销售设备以满足其生产的需要，可增加本公司收入；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采购设备可满足本公司生产的需要。

5、提供服务

向海信惠而浦提供服务可提高本公司资产及资源的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01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林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华意压缩、海信日立、海信惠而浦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一）》及《业务框架协议（二）》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三）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 I：海信集团

乙方 II：海信电器

2、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5、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6、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交易、相关设备、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材料加工、安装维修、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进出口代理、房产建设、货物装卸、管理咨询、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交易、相关设备、模具、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二）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方：甲方（采购方）：本公司

乙方（供应方）：华意压缩

2、交易标的：压缩机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4、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压缩机供应商，乙方也有权自主选择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压缩机采购商。

5、定价原则详见本公告“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6、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7、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每笔压缩机采购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具体采购供应合同应至少包括采购压缩机的规格、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8、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9、其他事项：本协议的签署并不能够使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期间成为对方唯一的压缩机供应商或采购商。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就压缩机采购事宜通过与对方具体协商，确定对方是否成为压缩机的供应商或采购商。

（三）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日立

2、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5、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6、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四)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惠而浦

2、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6、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模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合同以及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模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2、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签署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

3、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签署的《业务框架协议（一）》；
4、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签署的《业务框架协议（二）》；
5、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6、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